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0月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各方沟通、交易结构确定及整体交易方案完善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承诺争取于2016年11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召

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刊登于2016年10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